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研究所休學生、尚未註冊新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

112年8月9日本校第51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服務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研究所尚未註冊新生，與便利本校已辦理休學之研究所學生，借用本校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館藏撰寫學位論文，特訂定本校「研究所休學生、尚未註冊新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尚未註冊之研究所新生，得依以下流程親自向本館申請辦理「臨時圖書館借書證」：
- 一、憑有效錄取證明文件及一寸半身照片乙張，填寫本校「研究所尚未註冊新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」(另訂之)。
 - 二、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借書證有效日期至當年度九月三十日，於學生證發放後，臨時借書證需繳回本館，並依此辦理保證金退還程序。
- 第三條 臨時借書證若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辦理暫停借書手續，以防他人冒用。如發生冒用情事，被冒用者責任自負，冒用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或移送法辦。如臨時借書證遺失或損壞，須申請補發並繳交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- 第四條 本校已辦理休學之研究所學生，得依以下流程親自向本館申請休學生借書：
- 一、憑休學申請書，填寫本校「研究所休學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單」(另訂之)。
 - 二、每學期繳交使用費新臺幣伍佰元整(或每學年繳交使用費新臺幣壹仟元整)。
 - 三、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，或是經指導教授、所辦公室簽章核可。
- 借還書及電子資源等服務之有效日期截至使用費繳交之該學期止，期滿且無違規事項可續辦，本館保留核准之權利，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使用費。學生復學或退學時，須自行告知本館，以回復原借書權益，並依此辦理保證金退還程序。
- 第五條 借閱相關規定：
- 一、凡限館內閱覽之資料，概不外借。
 - 二、不提供館際合作服務，包含文獻傳遞服務、借書及合作館圖書借書證。
 - 三、借書冊數及期限為5冊28天，借書期滿後得辦理續借，亦得預約圖書，但不得借用討論室。
 - 四、逾期罰款金額累計逾保證金額度時，本館得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借書權利，所借圖書依法定程序催還。
 - 五、其餘借還書等相關規定，悉依本校「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規則」規定辦理。如有損毀、遺失賠償等，依本校「圖書館圖書損毀、遺失賠償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辦理保證金退還時，須填寫本校「圖書館借書證保證金申退申請表暨領款收據」(另訂之)，附上收據(當時辦證之保證金收據)、身份證影本、銀行或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等文件據以辦理，保證金無息退還，由本校匯入帳戶，恕無法退還現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